

財政旬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印行

期六第卷十第

財政旬刊第十卷第五期目錄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修訂復查二十三年度牲畜屠宰油類營業稅章程及投標規則已呈請省府審核備案

奉省令各縣聯莊會員及民團公安局警兵一律不准開支伙食津貼

令淄川縣屠稅包商王興五轉呈分包商高炳南控閭家修等抗不交稅各節仰即諒飭遵章辦理

通令各縣契紙粘貼契稅憑證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貼用飭將應需各種憑証估數具領

令恩縣縣長張遵孟該縣候差員畢國治成績優異請遇二三科科長缺出儘先委用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予委用

陸軍郵金再度諸郵之郵金給與令發還各縣轉發受郵人收執俟中央撥還前摺郵款再行令縣轉飭呈領

令各縣縣長嗣後牲畜兩項包商組織之辦事處不得妄稱局長

統計

膠縣鄉約莊新泉向各屠戶抽收殺豬費已經勒令停收又請

恢復照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收支旬報

表

告廣局總錢官市平東山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準用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敬局 擰治無任歡迎

財政旬刊

章則

山東省復查二十三年度牲畜屠宰油類營業稅章則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發新生活運動印刷品七種仰查收轉發

鄒縣征起台濰路特捐被商號虧欠業經責令賠償報解

函濟南晚報社請將報載電催宅基繳價事據實更正

鄆城等四縣春禾被雹已飭補種秋禾





費縣張宋兩前縣長浮收征收券費已令現任追繳發還民衆

頒發無糧黑地細數冊式限文到五日內照式填送

各縣勤務出差旅費每日准支二角令仰遵照

復查各縣二十三年度牲畜屠宰兩項營業稅分別招商公開投

標並將油稅一項分等切是實定稅具報備查

統 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潮流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消材言
紙刷揭編記論
張優發靈輯豐載
精良通新富明確
美痛穎確

總社北平梁家國
濟南分社城內葛貝巷

財政旬刊

章則

利

分等定稅者應按出油之多寡酌量
輕定稅額

●山東省復查二十二年度牲畜屠宰

油類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
稅均適用本章程規定由各縣縣長
切實查辦

第三條 本屆辦定各稅以本年度為限其辦
稅期間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第二條 各縣牲畜屠宰兩項營業稅均照投
標規則招商包辦其油類營業稅一
項應由縣將各油坊營業狀況及油

第五條 各縣牲畜兩項營業稅應分區招商
承辦並嚴禁包商捏名頂替及集股
夥辦其有地方團體暗中捏名承辦
者一經查實除取消其包商資格外
並酌予懲處

凡各縣商民用小磨磨製香油不能

第六條 牲屠耕項營業稅洞保牙紀廉辦署

本屆亦須投標決定牙紀或舊包商如有把持操縱妨害投標情事即取消其投標資格並由縣酌量懲辦

第七條 本屆復查應由縣詳查牲屠兩項稅收狀況按照二十二年度辦定原額酌量增加作爲投標最低額其油稅

一項尤須將全境油坊油榨實數詳細查明核實定稅

第八條 包商認定稅款應預繳全年總額四

分之二及每名繳納特許營業證費洋五元並覓取殷實商號作保由該商號出具切結註明包商如有拖欠稅款及逾期不繳情事甘願認賠等字樣由縣呈報財政廳立案俟預繳稅款解齊再行發給包商特許營業

證明書

第九條

中標商人之身家品行以及所取鋪保是否殷實可靠應由縣詳密調查倘事前漫不加察事後發生虧欠稅款無力擔保或聲稱退保情事原經手查辦之縣長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條

油商認定稅款應預繳全年稅額四分之二並令各油商互相担保出具欠稅認賠切結由縣彙報財政廳立案發給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本屆牲屠油各項營業稅經本廳核准定案後除預繳稅款外應將下餘稅款按期完納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延欠或請求減稅油商中途報歇必須繳足全年度稅款

第十二條

各縣辦定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
稅比照二十二年度辦定額數特別
增加者准照左列數目提支溢收獎
金但有一項增加不及一成者其他
溢收各項均不得提支獎金

一、加增在二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二

一、加增在三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三

一、加增在四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四

一、加增在五成以上者於溢收數
內提支百分之五

前項溢收獎金得於定案後就征起

第一二期稅款內坐扣但第一二期
期稅款如未解清不准支給

第十三條

各縣查辦各稅比較上屆原額加增
鉅額稅款者除照第十二條規定支
給獎金外得由廳擇尤呈請獎敍

第十四條

各縣查辦各稅統限本年七月二十
日以前辦齊冊報如無特殊理由總
計稅款不及原額並貽誤限期者除
由廳隨時派員守催外並分別情節
輕重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各縣查辦稅款如有圖賄情弊被商
民控告或別經發覺查實後分別情
節輕重呈請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於通令之日施行

春

期



四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令發新生活運動印刷品七種仰查

收轉發。

案奉省政府實字第三七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宣字第四四三號公函內開查新生活運動實爲復興民族之最有效革命運動自蔣委員長倡之於先各省市和之於後風起雲湧蒸蒸日上其初步綱領則爲整齊清潔簡單朴素以衣食住行範圍於禮義廉恥之中其終極目的則由斯漸進於勞動創造武力之習鍊與準備以期造成一新興民族其旨至宏其法甚簡所謂『辦天下之大事必於其細辦天下之難事必於其易也』」本省各機關數年來綱紀嚴明整齊劃一其精神早已暗合於新生活運動惟精神必附屬於組織斯推動乃易於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收效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次委員會爰決議函請本省黨政各機關分令各縣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會」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早日成立分會以利進行等由，附送新生活印刷品七件。准此，經提本府第三百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一分令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新生活印刷品七種奉此。本廳爲普遍宣傳實行起見經將各種印刷品，刊印若干份，應即隨令分發俾資參考，計新生活須知，新生活運動要義，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準則，每人一冊，新生活運動宣傳綱要，新生活運動指導隊組織辦法及工作要則，新生活運動歌，新生活運動標幟，每機關一份，各該行局附屬各辦事處，應由該行局分別轉發，已檢發印刷品七

種，令各局卽便遵照查收轉發。

此令。

●鄒縣征起台灘路特捐，被商號虧

欠業經責令賠償報解。

據鄒縣縣長臧家禕呈，爲征起台灘路特捐，被商號倒閉虧欠，擬將第七第八兩期軍費償還券，抵解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騰出正款，暫行撥補，俟該商號房產，拍賣得價後，再行發還民衆、等情。經以該縣征起台灘路特捐，延不批解，擅存商號，致被虧欠，殊屬咎有應得，業經令飭如數賠償，尅日報解。並將軍費償還券抵出之款，迅速撥還地方，不准挪墊商虧。

●函濟南晚報社，請將報載電催宅基繳價事，據實更正。

濟南，晚報六月五日第一張第二版，載

「財廳電各縣催宅基繳價」新聞一則，內稱：

「財政廳廳長，茲爲各縣無糧地畝升科繳價，曾一再展限飭迅查繳，惟查無糧宅基繳價一案，近中曾經奉令准予停辦，並由廳迭經通令各縣，飭卽遵照在案，至各縣在奉令以前，已經收有宅基繳價若干，亟待統計，昨特電飭各縣，火速將已竟收起之宅基繳價，據實電復，報數來廳，勿延。

等語。查本廳清理無黑地，奉令專以耕地爲限，宅基不在清理之列，迭經通令各縣遵照，並將奉令以前，已收宅基繳價若干，查明如數發還，取具花戶收據，送廳查核，嗣因清理耕地，限期已滿，各委員均已回廳銷差

，所有印委查出無糧地畝若干，令飭分別造冊，送廳核辦，並由廳規定冊式，註明「宅基除外」字樣，通行遵照在案。該報所載各節，不無訪聞失實之處業經函請查照更正，俾免誤會。

●郵城等四縣麥禾被雹，已飭補種秋禾。

據郵城冠縣城武觀城等四縣，先後呈報麥禾被雹，收成減色，請派員復勘，設法調劑等情。節經電令督飭民衆，趕速補種秋禾，俟秋成時察看情形，再行核辦。

●頒發無糧黑地細數冊式限文到五日內照式填送。

案查派員督催無糧黑地繳價升科一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展限已滿，自應如期結束，其未完事件，責成各縣縣長繼續辦理。並規定簡單報告冊式，令發填報在案。現在本廳對於各縣征完解支細數，急待考核特再規定詳細冊式，俾資填報。除分行外，合

示等情。經以各縣丁漕征收券，每張向收券費當十銅元二枚，曾於修正田賦章程內明白規定，嗣於二十年第六六九二號，二十一年第四零四八號訓令，自二十一年起，一律改收當十銅元三枚。該縣張宋兩前縣長，竟於法定數目以外，每張浮收京錢八十文，殊屬違法自應分別追繳，如數發還民衆，以除藉端苛斂績弊。

行檢發冊式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漏夜赶辦，限文到五日內造齊送廳。倘該縣並未查出黑地，亦應照式填報，以憑彙核，勿稍違延，爲要。無糧黑地細數冊式列後。

縣政府爲造送事今將清理無糧黑地
(宅基除外)截至三月底止造具細數清冊

呈請

鑒核

計開

委員未到前辦定數

上地若干

中地若干

下地若干

以上三項地畝共辦定若干

會委辦定數

上地若干

中地若干

下地若干

以上三項地畝共辦定若干

收起數

一收起地價若干

一收起執照費若干

已解數

月 日解過地價若干

月 日解過執照費若干

月 日解廳百五辦公費若干

留支數

一留支縣府百五辦公費若干

一留支鄉鎮長百五辦公費若干

未解數

一解地價若干

一解執照費若干

一未解百五辦公費若干

●各縣勤務出差旅費，每日准支二角，令仰遵照。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勤務出差旅費，應否按照政警每日支洋二角，抑按旅費規則所定隨從旅費數目，減半發給五角之處，未奉明文規定。經卽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財字第6487號內開：「呈悉。查各縣縣政府勤務、所領薪資，既與政警餉額，相同，所有出差旅費，自應與政警同等待遇，每日准支大洋二角仍由各縣政府經常費預算內，原列出差旅費項下開支，以照劃一。除令知民政廳外，仰卽通飭各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附原呈，分令仰各該縣縣長，卽便遵照。

最近重要工作情形

案查前奉省府財字第6752號訓令，行知各縣旅費開支辦法，載有縣長及職員旅費，照修正山東省官吏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規定數目分別荐任委任，減半支給。政警旅費每人每日洋二角等因，自應遵照辦理。依照縣府組織，除縣長應照荐任半數支領外，其他秘書，科長，科員，錄事等，統負行政上之責任，同屬職員，應照委任職半數支領旅費，亦無疑義。惟查勤務薪資與政警餉項相同，均係僱役，既難照委任職辦理，遇有差遣，或隨同縣長出差，其旅費應否與政警同等待遇，抑或照旅費規則規定隨從每日一元之半數洋五角開支之處，未奉明令規定，未敢擅專。業經具文呈請省府鑒核示遵。

●復查各縣一十三年度牲畜屠宰兩

項營業稅分別招商公開投標，並將油稅一項，分等切實定稅，具報備查。

案查各縣牲畜，屠宰，油類等項營業稅，每屆年度終了，即應另行查辦，茲屆復查二十三度稅款之期，自應仍照上年辦法，責成各該縣長單獨查辦，將牲屠兩稅，分別招商公開投標，凡舊商未將稅款完清，或新商查有劣跡者，不准參加掛號，倘有意圖操縱，破壞投標情事，應予從嚴究辦。至商民中標後，須令預納兩期稅款，舖保殷實與否，尤當審慎選擇，以重公帑，油稅一項，務將全境油坊油櫂窪數，調查明晰，分等切窪定稅，毋稍遺漏，並嚴禁商包，及油商假借其他名義，暗中包辦。現值農村經濟衰落，各

處商業蕭疏，無可贊言，該縣長職司催科，務須認真辦理，將各稅盡量增加，以裕收入。合將二十三年度復查章程，投標規則暨投標紙，一併令發，已令各縣長卽便遵照，先行佈告週知，將牲屠油三項營業稅，分別切實辦定，限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齊，分項造冊呈報。一面對於在事員司，隨時詳加考察，用杜流弊。仍將奉到章則日期，連同佈告，具報備查。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一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

一、收二十二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

收營業稅洋六萬零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收契稅洋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四分

收財產收入洋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收事業收入洋九千一百一十四元零七分

收其他收入洋二萬五千零二十一元六角

收無糧地繳價洋五千七百一十八元七角三分

收定額歸還洋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三千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二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九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七分

收營業稅洋五千九百零一元零九分

收契稅洋二千三百二十元零二角八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六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二百零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二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五萬零五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

支財務費洋二千六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八千七百六十五元

支實業費洋六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六千六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

支債務費洋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

支預備費洋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三元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

支司法費洋九十元

支財務費洋七千八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

支總預備費洋一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五分

以上共計支洋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七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元零八角八分

統

計



四

本報價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一卷第六期

零 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角

半 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八 角

全 年 三十六期大洋三元六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外埠郵費 免 加

印 刷 所

濟南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三 大 馬 路 小 緯 二 路
電 話 九 百 八 十 九 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總行通告

本行收足資本總額六百萬元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匯

兌儲蓄農工貸款及銀行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委辦無任歡迎

濟南行址 商埠二馬
路緯三路 電報掛號四九九
電話一九九二一四〇